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用计提比例由3%调整至2%。随着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快速发展，供应商质保期延长，以及新能源客车整车集成应用技术日渐成熟稳定，公司新能源客车销售稳步增长。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2020年度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进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异议。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